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4年10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標案/ 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 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農業部 農田水利署	農田水利相關動態資訊	114年度農田水利署社群營運暨成果推廣計畫	網路	114年10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	農田水利建設組	公務預算	農田水利發展-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	77,000	雷科斯國際有限公司	推廣本署業務供民眾知悉	農田水利署Facebook粉絲專頁、Instagram帳號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（如契約等）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xx支出或xx費用）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